

老年福尔摩斯

◆ 刘伟馨

假如你是福尔摩斯迷,一定看过不少关于福尔摩斯的电影。早期有巴斯尔·拉斯博扮演的黑白电影,巴斯尔以硬朗的外形,孤傲的举止,塑造了一个神秘而自负的福尔摩斯;电视剧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里,杰瑞米·布雷特以他的优雅、睿智、机敏,被认为是银屏上第一次以绅士形象出现的福尔摩斯;《大侦探福尔摩斯》里的大侦探是一位出手不凡的超级英雄;《神探夏洛克》干脆让电脑、手机都成了道具。手头的这一部《福尔摩斯先生》,2015 年上映,另辟蹊径,讲述的是 93 岁高龄的福尔摩斯故事。

这部电影的背景在 1947 年,此时离开福尔摩斯退休已有 30 多年,他告老还乡,来到英格兰南部乡村,当起了一个养蜂人。看看这个老侦探,我都觉得可怜:长着老年斑,满脸皱纹,佝偻着腰,拄着拐杖,走路蹒跚……更要命的是,他的智力下降,记忆衰退,忘记的事要在本子上画圈做记号,该记住的人要在袖口的白衬衫上用笔作提醒。他的赫德森夫人,他的华生,他的哥哥,所有人都早于他逝去了,陪伴他的只有美丽的乡村原野,他的蜂房,当然,还有他的新伙伴——管家芒罗夫人和她 12 岁的儿子罗杰。

电影的焦点在于:老迈的福尔摩斯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,想要在乡村老屋,了却一个心愿——亲自写下他所经办的“最后一案”。这是一个失败的案子,让他伤心、悔恨,他也因此而退休。从前,他所有的办案故事,都是他的助手华生所写,他认为有时华生靠着想象力,留下了不少错误。现在,他记忆衰退,还能不能写完故事呢?为了增强、改善记忆力,他去了趟日本,寻找山椒。福尔摩斯后来对罗杰说:“山椒在唤起我记忆方面没什么用,只有你能帮助我唤起一些记忆的灵感。”起先,福尔摩斯并不相信这个乡村少年,对他偷偷潜入自己的书房窥探书稿耿耿于怀,但在交往中,他看到了罗杰的特殊性:对事物好奇、探究和执著。他成了福尔摩斯书稿第一阅读者,他也会为福尔摩斯写作提供线索,比如手套,刺激了福尔摩斯潜藏的记忆。整部电影,就是福尔摩斯在罗杰的帮助下断断续续呈现整个案子的过程。

通过闪回呈现出最后一案:一个男子的妻子几次流产,产生抑郁,他让她去学玻璃琴,不料,效果更糟,她说谎,甚至玩失踪。福尔摩斯跟踪妻子,发现她有诸多疑点:假冒丈夫的签名、提取丈夫账户里的钱、咨询丈夫的遗嘱、购买剧毒的药、计划和一名神秘男子逃跑……一切迹象表明,妻子有谋杀丈夫的嫌疑。实际上妻子早已知道福尔摩斯在跟踪自己,她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了迷惑福尔摩斯,她并没有谋杀丈夫的预谋,她只想建造一个墓碑,墓碑上刻着流产孩子和她自己的姓名。福尔摩斯劝说妻子回到丈夫身边,她同意了。在华生写的故事里,福尔摩斯是一个英雄,可事实上,几个小时候后,妻子卧轨自杀了。这对福尔摩斯是一个沉重的打击,妻子曾向他寻求过帮助,可是福尔摩斯那时只知道逻辑、推断、理性、事实、证据,没有意识到感情、感性、人性。他说:“她的死让我明白人性是一个谜,单靠逻辑是无法阐释清楚的。我曾经成功地推断出她的案子,却没能明白其中的含义。”

电影中的福尔摩斯,身体和心灵朝着两个方向发展:身体越来越衰弱,几次摔倒,甚至昏迷;心灵却日臻完善,变得通透。扮演福尔摩斯伊恩·麦克莱恩,把身体和心灵两方面的纠结演绎到了极致。孤独的福尔摩斯确信:“只要人足够幸运,能在这个世界上找到一个地方,他的孤独就会和另一个灵魂相处。”电影结尾,福尔摩斯在草地上,用每块石头代表去世的熟人来做

一个祭祀。俯瞰镜头里,他两臂上扬,像鸟儿飞翔,渐渐地,镜头上升,呈现一片天空。那里,会不会是他的孤独和另一个灵魂相处的地方呢?



农家庄主的雅兴

◆ 万兴坤

在金秋一个周日,应朋友相约,去京南郊外赏秋、观田园风光结识了曹庄主。

走进曹庄主的农庄,一条小黑狗摇头摆尾蹦跶过来,以示欢迎。一排平房,屋前屋后堆满了金黄的玉米垛,屋顶上晾着大大小小的“济公葫芦”。平房前是一道丝瓜长廊,接近地面,有的比人还高。穿过丝瓜长廊,眼前是一望无际的庄稼地。种着各种时令蔬菜,有长得像樱桃般大小、已熟透的西红柿,有形似尖椒的紫秋葵,有金黄的南瓜、乳白色的菜花,还有一片片花草、果林。紫红色的幸运草像铺了一层厚厚的地毯,柿树上挂满灯笼似的柿子,已收割的玉米地,留下枯黄的玉米秆变成了“金纱帐”。久居都市,到了郊外田野,平原辽阔,心情是那么舒坦。

从庄稼地回到庄园平房,曹庄主的老伴张振芳已沏好茶,准备了水果,热情招待我们。我打量着曹庄主,不像年逾古稀的人。说道:“你身

体这么好,就像你的名字一定长寿”。老人答曰,名是爹娘起的,无意求长寿。接着,他讲述自己的坎坷人生。幼年失去双亲,成为孤儿。读了高小,被迫辍学。为谋生,与成年人一样下地干活。成家后,夫妻相依为命,可妻子幼时得小儿麻痹症留下后遗症,又患有心脏病,三十岁就被判了“死刑”。他以为妻子的生命朝不保夕,活一天,算一天。他把家里“好吃的”省给妻子,妻子最终活了下来。曹庄主夫妇育有六个子女,子孙满堂。老人感慨地说:当时,只有我养活她,她才能养活我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曹庄主只身一人进京打工,在一家研究单位的大院看门扫地。两年后,他把妻子接来一块过。新世纪给曹庄主带来新机遇,他开始承包这块土地,承包期是三十年,还在村里买了两亩宅基地,盖了房。老人说,守拙归田园,祖辈以农为业,种地是庄稼人的本行。曹庄主还喜欢做诗,我翻阅他的诗集,题材颇广,田园山水、咏史怀

古、人生感悟均涉及。“您一生都在为生计操劳,怎有写诗的雅兴?”我问道。老人自嘲是一凡夫俗子,不讲韵律,信手拈来,自娱自乐。“歪诗不过人名目,野咏但求知己评。”他幼时受父影响,喜爱古典文学。上高小时,写作文,体裁可自选。他选择了用诗写作,受到了老师的赞扬。从此,喜欢上了诗。这时,曹庄主的老伴端了一盆刚蒸熟、还冒着热气的玉米棒,让我们尝尝。她乐呵呵地说:老头子喜欢热闹,秋夏季节,瓜果成熟了,他都要请一些朋友来叙叙,有吟诗的、唱歌的、画画的、写字的,大家很开心。看到老伴忙碌的身影,曹庄主念起当年写给妻子的诗句:“记得相亲时,低头向壁语。偶尔一回首,芳颜应未识。”“洞房夜挑灯,近睹审芳容。初执绵绵手,轻语共入眠。”透露出他们年轻时的浪漫情调。问其客居京城的感觉,他即席赋诗作答:“寄身京城不记春,斗转星移鬓发髡。居家更觉老妻美,远游始悟邻里亲。”如今,曹庄主举家迁至北京定居,农忙时,子女们赶来帮忙,也共享农家年丰的快乐,全家过着安逸的田园生活。此刻,我的心境是愿世人“唯有悯农心尚在”。



沪语人谜谜添趣

◆ 陈汉臣

取一些易于理解的沪方言入谜,常常能给人以意想不到的语言“笑果”。

如果我们稍加留意,生活中可以入谜的沪方言还真不少哩。如:“佯攻”打《红楼梦》人名“花袭人”。花,上海方言中,有作动词“蒙骗”解的,如“花花伊”的“花”字,此谜谜底别解为“以蒙骗手法袭击敌人”。

还有人用旧时沪方言创作的谜。如:“贵客下江南”打广西地名二“北海、来宾”。(注:沪方言中称“北方”为“北海”,而“南方”则叫“南海”)。另外,还有一条“盖章须用力”打四字出版名词“重点图书”(注:“重点”在此别解为“力气用重一点”之意,而“图书”则别解为沪方言中“图章”的别称了),此两个谜底均为老上海人说的话,估计小青年知道

的就不多了,值此大力倡导保护上海话之际,通过这些灯谜,能让大家多熟悉一些上海话,无疑是有益的。

也有谜人利用谜底顿读制成的沪方言灯谜,如:“丈人阿爸半文盲”打六字俗语“有眼不识泰山”。这里谜底需读成:有眼不识/泰山。这里的“有眼”别解成沪方言“有一点”的意思,“有一点不识”即扣合谜面的“半文盲”。又如:“头头很挑剔”打四字餐饮用语,含点心名“上面疙瘩”。(注:谜底需读成“上面/疙瘩”,沪方言称“挑剔”为“疙瘩”)。

生活中,有些方言本来听起来

就蛮发噱的,入谜后就越发令人忍俊不禁了。如有这样一条谜:“义愤填膺”打人体物“胸毛”(注:沪方言“翻毛腔”即“光火”,谜底的“毛”字别解为“翻毛腔”,扣合“义愤”)。又如:“豁胖”打已故画家“张大壮”(注:豁:别解豁口,扣“张大”;壮:扣合“胖”,吴方言“壮肉”意即“肥肉”)。此谜谜面是上海人耳熟能详的方言,平添了不少的谜趣。

对于新老上海人来说,经常猜猜沪语谜既能从中获得猜谜的乐趣,又能进一步熟悉上海话、吃透上海话,正是一举两得的快事。